

# 道孚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文件

道环林发〔2016〕243号

## 道孚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关于甘孜州道孚县尼措水利工程渠系配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道孚县尼措水利工程管理处：

你单位报送的《甘孜州道孚县尼措水利工程渠系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组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道孚县孔色乡、格西乡及鲜水镇。新建渠道 1255 条，总长 250.35km。分为约威和道孚两片灌区。其中约威灌区新建支渠 7 条，总长 11.3km；新建斗渠 84 条，总长 35.3km；新建农渠 471 条，总长 70.7km。道孚灌区新建支渠 10 条，总长 10.6km，新建斗渠 139 条，总长 40.8km，新建农渠 544 条，总长 81.6km。支渠采用玻璃钢夹砂管埋地，斗渠、

农渠采用砼制明渠。约威片区渠系惠及约威村、若斯拉村、克朗村、各卡村、金卡村及大寨村；道孚片区渠系惠及觉洛寺村、泥湾村、古日村、月西村、易日村、若珠村及足湾村。项目区工程建成后，可新增灌面 2.73 万亩，改善灌面 0.69 万亩，共计灌溉面积 3.42 万亩。

本工程总投资为 6954.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38 万元，建设期限为 20 个月。

本项目属于渠系配套工程建设，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年修正）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的第二条水利中“灌区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之内容，因此，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区域内水资源的利用率及生态环境质量，同时完善灌区配套，将增强抗旱能力，最终达到节水灌溉，农牧民增收，水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人与自然更加和谐，人居环境更加优美的目标，项目建设十分必要。

二、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的前提下，当地的环境质量能得到控制，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开发方式、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1、落实环评审批后各阶段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加强筹备期、准备期、施工期及工程完建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

位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将环保措施纳入招标、施工承包合同与工程监理中。

2、施工期的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得外排。对不同性质施工废水采取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后（隔油、沉淀）回用，不外排。生活垃圾经各施工段临时垃圾收集点暂存收集后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应做好垃圾暂存点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

3、施工阶段应采取防噪和洒水降尘措施，合理布设施工场地和各施工单元位置。优化施工方案，避免在雨季进行土石方挖填工程。加强项目渣场位置的防护工程和挡墙，完善渣场排水工程，落实各项水保措施。施工中开挖的土方，及时回填，弃方及时运送至弃渣堆场，运输过程中做好密闭，遮盖工作。禁止弃渣沿线堆放，倾倒入河，防止污染水体。

4、在建设过程中，应做好开挖草皮、表土的贮存和养护工作，用于回铺。严格控制项目施工作业范围，减少因工程开挖对工程区植被和景观带来的影响和破坏。

5、在项目建成后，及时采取措施对渣场、道路、施工迹地等进行生态环境恢复建设；对沿线施工生活区生活垃圾进行清理与处理，做好清场工作。

6、加强营运期配套设施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议在植物保护方面采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减少农药对水体以及作物的影响。倡导灌区农民“少施农药，合

理使用化肥”，降低回归水对当地地表水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开工时向道孚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报告，工程完工后按照规定的程序向道孚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申请验收。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若工程或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批复 5 年内有效，自批复之日起项目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重新报审。

四、请道孚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五、请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 10 日内，将本批复和“报告表”送达道孚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抄送：州环保局，县发改局，道孚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四川中环立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道孚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印

---